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爱华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3,641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2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4,676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5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6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1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,698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659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增补赵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604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8%；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贺喜明，王焯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